

103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陳月霞	24	張同榮	47	陳阿木
2	鄭林寶貴	25	藍 達	48	高陳焯成
3	溫盛中	26	曾黃招	49	陳昆燦
4	曾江海	27	吳建順	50	江乾成
5	蔡炳彥	28	匡一明	51	廖 呆
6	許金振	29	簡 足	52	鄭文賜
7	賴李秀琴	30	王楊彩霞	53	陳 讚
8	吳卓盆	31	高吳秀雲		
9	游乾龍	32	周志良		
10	藍明山	33	魏金淵		
11	朱寶鳳	34	董劍虹		
12	陳金花	35	洪吉春		
13	陳天宗	36	歐陳修		
14	林順福	37	林鎖玉		
15	李汪峯	38	吳慶炎		
16	林阿毛	39	楊 金		
17	詹王碧霞	40	張福源		
18	陳蔡續	41	王息獻		
19	魏家樞	42	張陳壁印		
20	楊 換	43	顏滄溟		
21	莊周碧玉	44	劉文進		
22	陳秋爐	45	陳賴傳		
23	陳黎鈴妹	46	查郭嬾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月霞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1 7 鄰溪尾街 3 9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1 7 鄰溪尾街 3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16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 2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2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5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4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5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3435-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2 5 號 5 樓之 3
面積：9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9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林寶貴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7 鄰信二路 286 巷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7 鄰信二路 286 巷 2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二小段 0015-0022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二小段 00088-000 建號，門牌：信二路286巷2號4樓
面積：39.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盛中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20 鄰正義路 74 巷 30 弄 3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2 鄰深澳坑路 168 巷 50 弄 32 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31-0062 地號，面積：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505-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弄31號2樓
面積：6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江海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1 6 鄰中船路 1 4 巷 1 5 弄 3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1 6 鄰中船路 1 4 巷 1 5 弄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62-0055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炳彥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5 鄰中船路 90 巷 1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5 鄰中船路 90 巷 1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7-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60 分之 212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7-002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70 分之 220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7-0024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60 分之 212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901-000 建號，門牌：中船路 90 巷 17 號

面積：65.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振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1 7 鄰中正路 2 3 0 之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0 1 鄰中正路 2 3 0 之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 0014-0001 地號，面積：4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6 分之 36

2 中正區中濱段 0014-0004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6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李秀琴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路真砂里 5 鄰 3 1 8 巷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路真砂里 5 鄰
3 1 8 巷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1619-0000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中正區港濱段 1620-0000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3997-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1 8 巷 1 7 號

面積：8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卓盆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10 鄰豐稔街 26 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10 鄰豐稔街 2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26-0017 地號，面積：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37 分之 378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462-000 建號，門牌：豐稔街28號
面積：45.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乾龍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3 鄰中正路 760 巷 1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2 鄰北寧路 19 巷 12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 0225-000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明山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1 2 鄰八斗街 1 4 8 巷 4 9 之 1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1 2 鄰八斗街 1 4 8 巷 4 9 之 1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368-0000 地號，面積：1,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 3 中正區長潭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中正區長潭段 0395-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中正區長潭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中正區長潭段 0425-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514-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 1 4 8 巷 4 9 之 1 號 2 樓
面積：45.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寶鳳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1 1 鄰北寧路 3 9 6 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1 1 鄰北寧路 3 9 6 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5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中正區長潭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4 中正區長潭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5 中正區長潭段 0120-0000 地號，面積：3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6 中正區長潭段 0121-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7 中正區長潭段 0125-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8 中正區長潭段 0125-0002 地號，面積：1,3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9 中正區長潭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0 中正區長潭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4,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1 中正區長潭段 0163-0000 地號，面積：3,6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2 中正區長潭段 0639-0000 地號，面積：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6
- 13 中正區長潭段 0639-0001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6
- 14 中正區長潭段 0645-0000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96 分之 21
- 15 中正區長潭段 0646-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8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花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2 1 鄰調和街 2 9 0 巷 1 9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2 1 鄰調和街 2 9 0 巷 1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2,243.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1

2 中正區調和段 0821-0001 地號，面積：43.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 06660-000 建號，門牌：調和街 290 巷 207 號

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天宗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8 鄰祥豐街 1 7 7 巷 3 2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8 鄰祥豐街 1 7 7 巷 3 2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425-0000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0461-000 建號，門牌：祥豐街 1 7 7 巷 3 2 之 3 號
面積：4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順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5 鄰新豐街 260 號十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5 鄰新豐街 260 號十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 1413-0000 地號，面積：14,466.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3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 04537-000 建號，門牌：新豐街260號14樓
面積：4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汪峯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5 鄰東新街 18 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6 鄰東新街 18 巷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信義區福祿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信義區福祿段 0507-0001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毛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船里 14 鄰中正路 3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14 鄰
工東街 26 號六樓之 1）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 0014-0001 地號，面積：4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6 分之 20

2 中正區中濱段 0014-0004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6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王碧霞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8 鄰愛三路 9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8 鄰愛三路 9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8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00 分之 4,568

-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00 分之 4,568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212-000 建號，門牌：愛三路 9 號 5 樓之 2
面積：54.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213-000 建號，門牌：愛三路 9 號 5 樓之 1
面積：5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蔡續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10 鄰愛四路 2 巷 7 之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 8 鄰瑞安街 208 巷 50 號四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1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2 仁愛區延平段 1058-0000 地號，面積：1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0088-000 建號，門牌：愛四路 2 巷 7 之 3 號

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延平段 02217-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3 巷 9 號地下層

面積：3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家樞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19 鄰正義路 2 巷 7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19 鄰正義路 2 巷 7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4,9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2

-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63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2
- 3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71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2
- 4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72 地號，面積：7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676-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7 6 號
面積：9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684-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8 4 號
面積：9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換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9 鄰南榮路 3 3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9 鄰南榮路 3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信義區光明段 0129-0036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信義區光明段 0133-002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 00262-000 建號，門牌：東光路 3 5 號

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周碧玉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3 鄰愛七路 1 7 巷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3 鄰愛七路 1 7 巷 1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延平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7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延平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3.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 00282-000 建號，門牌：愛七路 1 7 巷 1 6 號

面積：81.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秋爐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8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1 鄰仁二路 55 之 3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406-0001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黎鈴妹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9 鄰龍安街 2 2 0 巷 1 1 之 3 號五樓之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9 鄰龍安街 2 2 0 巷 1 1 之 3 號五樓之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763-0005 地號，面積：5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2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 01219-000 建號，門牌：龍安街220巷11之3號5樓之1
面積：5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同榮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6 鄰南榮路 4 1 1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6 鄰南榮路 4 1 1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仁愛區南新段 1041-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南新段 1045-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仁愛區南新段 1047-0000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 達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1 5 鄰劉銘傳路 1 1 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1 5 鄰劉銘傳路 1 1 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延年段 0979-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38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黃招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1 2 鄰龍安街 1 7 0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 12 鄰港東 3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2,6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97 分之 1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建順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 6 鄰獅球路 1 6 9 巷 5 弄 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 7 鄰獅球路 169 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776-0000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259-000 建號，門牌：獅球路 1 6 9 巷 8 號
面積：4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匡一明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3 鄰通仁街 160 巷 2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29 鄰成功一路 133 巷 38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2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3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2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4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31 地號，面積：1,5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5 仁愛區成功段 1178-0000 地號，面積：1,8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6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21,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7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8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8 仁愛區成功段 1964-0000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2823-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3 3 巷 3 8 號 3 樓
面積：97.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 足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7 鄰光二路 1 5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7 鄰光二路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1025-0000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1905-000 建號，門牌：南新街 2 4 4 號
面積：74.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成功段 00619-000 建號，門牌：光二路 1 5 號 1 · 4 樓
面積：7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楊彩霞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4 鄰龍安街 1 9 8 巷 1 2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4 鄰龍安街 1 9 8 巷 1 2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 0857-0000 地號，面積：5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66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 01447-000 建號，門牌：龍安街198巷125號
面積：86.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吳秀雲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10 鄰崇法街 154 巷 22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10 鄰東信路 154 巷 22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03

2 信義區福祿段 0122-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03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 01665-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1 5 4 巷 2 2 號 2 樓

面積：6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志良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9 鄰中山三路 1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13 鄰中船路 5 巷 13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44-0086 地號，面積：3,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506-000 建號，門牌：中船路 5 巷 1 3 號 4 樓
面積：27.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金淵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公館里 3 鄰永公路 3 5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公館里 3 鄰永公路 3 5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5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劍虹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上溪里 20 鄰仁愛路 60 號六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
20 鄰仁愛路 60 號六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 1431-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延年段 1433-0000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仁愛區延年段 1522-0009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仁愛區延年段 1522-0011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仁愛區延年段 00833-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4 8 巷 1 7 號
面積：117.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延年段 02205-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4 8 巷 1 5 之 1 號
面積：125.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吉春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里 5 鄰福和路 2 6 3 巷 1 3 號五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福和里 5 鄰福和路 2 6 3 巷 1 3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 0275-0000 地號，面積：107.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2 中正區調和段 0277-0000 地號，面積：584.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3 中正區調和段 1266-0000 地號，面積：8.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4 中正區調和段 1267-0000 地號，面積：35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5 中正區調和段 1268-0000 地號，面積：476.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6 中正區調和段 1271-0000 地號，面積：189.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7 中正區調和段 1315-0000 地號，面積：7,506.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8 中正區調和段 1320-0000 地號，面積：69.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9 中正區調和段 1349-0000 地號，面積：8.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10 中正區調和段 1351-0000 地號，面積：1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11 中正區調和段 1354-0000 地號，面積：36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59
- 12 中正區調和段 1357-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13 中正區調和段 1357-0001 地號，面積：5.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14 中正區調和段 1360-0000 地號，面積：22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15 中正區調和段 1371-0000 地號，面積：66.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16 中正區調和段 1372-0000 地號，面積：1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 17 中正區調和段 1379-0000 地號，面積：41.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2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陳修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5 鄰義三路 4 巷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5 鄰義三路 4 巷 1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07-0003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1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021-000 建號，門牌：義二路 26 號後門
面積：639.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068-000 建號，門牌：義二路 26 號
面積：14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375-000 建號，門牌：義三路 4 巷 18 · 18 之 4 號
面積：13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鎖玉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2 4 鄰信二路 1 7 4 巷 2 2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2 4 鄰信二路 1 7 4 巷 2 2 之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2-002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 分之 2

2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2-0023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3-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608-000 建號，門牌：信二路 1 7 4 巷 2 2 之 4 號

面積：79.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慶炎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1 鄰月眉路 250 巷 20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1 鄰月眉路 250 巷 2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 0185-0000 地號，面積：3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信義區田寮段 0185-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金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7 鄰東信路 25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7 鄰東信路 252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60 分之 226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信義區福祿段 01181-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2 5 2 之 2 號
面積：8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福祿段 01185-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2 5 4 之 1 號
面積：3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福源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1 8 鄰培德路 1 4 巷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1 8 鄰培德路 1 4 巷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息獻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4 鄰東信路 2 4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4 鄰東信路 2 4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光明段 01021-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24之3號
面積：107.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壁印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1 3 鄰東光路 3 2 巷 1 3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
灣愛里 28 鄰鼎愛街 2 號五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67-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2 仁愛區成功段 1080-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滄溟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里 6 鄰民生東路五段 1 7 1 號 1 5 樓之 1 (△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富錦里 6 鄰民生東路五段 1 7 1 號 1 5 樓之 1)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1-0002 地號，面積：1,9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1-0007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1-002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1-0027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文進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15 鄰南新街 108 號之 2（△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17 鄰南新街 146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 00861-000 建號，門牌：南新街 146 之 2 號

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賴傳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6 鄰八斗街 9 6 巷 3 8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6 鄰八斗街 9 6 巷 3 8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2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561-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96巷38之2號
面積：6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查郭嬾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 9 鄰大原路 20 之 1 巷 3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 9 鄰大原路 20 之 1 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645-0000 地號，面積：1,5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信義區基瑞段 0935-0000 地號，面積：32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木 死亡日期：038 年 06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雙葉町 2 3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永久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 1034-0000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陳烱成 死亡日期：055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東巷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16 鄰正東巷 1 7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027-000 建號，門牌：正東巷 1 7 號
面積：2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昆燦 死亡日期：052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一路 3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6 鄰中正一路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032-000 建號，門牌：中正一路 3 號
面積：2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乾成 死亡日期：079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沙南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沙南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12-000 建號，門牌：沙南巷 3 號
面積：41.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 呆 死亡日期：056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邊巷 40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8 鄰海邊巷 4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 00016-000 建號，門牌：海邊巷 40 號
面積：3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文賜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巷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 9 鄰北寧路 275 巷 1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34-000 建號，門牌：八斗巷 2 號

面積：86.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3000186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讚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三沙巷 1 3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7 鄰三沙巷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4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中正一路 7 9 之 1 號
面積：2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08-000 建號，門牌：三沙巷 1 2 號

面積：30.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22-000 建號，門牌：沙東巷 2 號

面積：31.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30-000 建號，門牌：沙東巷 1 號

面積：1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